

#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

海洋装备研究院〔2022〕15号

签发人：翁震平、蒋如宏

---

## 海装基地公共服务平台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(试行)

为加强海装基地公共服务平台（以下称“公共服务平台”）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、高效使用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，根据国家、学校和海洋装备研究院相关文件，结合公共服务平台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海装基地公共服务平台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(试行)》。

**第一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共服务平台所有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公共服务平台内各实验室负责所属仪器设备的保管、使用、维修维护、计量检定等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实行责任制，每台仪器设备须有相应的管理责任人。责任人应当严格执行本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要求，确保仪器设备工作正常、随时可用。

**第四条** 仪器设备摆放位置合理，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、相互之间不影响、不存在安全隐患，严禁随意移动。

**第五条** 仪器设备均应逐台（件）建立技术档案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并应有保养、维修说明及使用记录台账。仪器安全操作规程和警示标识应置于明显可见处。

**第六条** 加强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，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，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维修方案和措施。

**第七条** 易被潮湿、酸碱液等侵蚀而生锈的仪器设备，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擦拭干净。

**第八条** 高温、高压、高速旋转等仪器设备运行时，应有人值守并做好防护。

**第九条** 仪器设备的使用须严格按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，杜绝违规、盲目操作；除意外事故（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引起的）外，对责任缺失、管理不善、违规操作、玩忽职守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，应当追究设备管理责任人责任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各种仪器设备（冰箱、温箱等须供电除外）使用完毕后，应及时切断电源、旋钮复原归位，仔细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开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实验室应促进和扩大仪器设备的开放、共享，按照工作计划和需求，适时组织培训活动，经培训已具有操作资格的人员可以使用相应的仪器设备。

**第十二条** 加强仪器设备的经济管理，共享设备实行有偿使用制度。除计划内技术培训外，本着“取之于机，用之于机”的

原则，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按照实验室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海洋装备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海洋装备研究院

2022年7月6日